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

---

校教通〔2017〕73号

##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立 项评审结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工科专业发展趋势、我校“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和《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关于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校教通〔2017〕37号）精神，学校组织了 2017 年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评审会议，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对本次申报的项目进行了认真、客观的评审，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 4 个专业获得学校工程教育认证试点项目的立项（详见附件）。建设期从 2017.9-2020.7 月共 3 年，学校对每个立项专业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资助，按每年资助 10 万元分年度拨付。

对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如下：

1、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制定项目详细实施方案、经费年度预算和项目年度建设目标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报教务处教研科审核。

2、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于每年 6 月份向教务处递交一份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总结，重点就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情况、所

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等进行写实性分析与总结。

3、教务处和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于每年6月底对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将决定下一年度的经费投入。检查结论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3种。检查合格者，下一年度全额资助；检查基本合格者，对负责人进行约谈，下一年度资助60%；检查不合格者，撤消立项，中止后续资助，撤回节余经费，并对已开支经费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决定处罚措施。

4、各专业必须于2019年向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参加2020年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如该专业获得了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则验收合格；如第一次未获得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则继续向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中心提出申请，直到获得认证为止。不论何种情况，只要获得了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学校保证资助30万元到位。如中途放弃，则撤消立项，中止后续资助，撤回节余经费，并对已开支经费进行审核，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与经费审核情况决定处罚措施。

5、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进校评估工作由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和教务处共同组织，其所需经费由学校负担。

6、各二级学院应集全院力量支持立项专业的建设，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督促与检查，确保达到获得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目标，以推动学院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

新，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7、学校将加大对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投入，为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与条件。

附件：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17 年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立项名称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7 年 7 月 9 日

附件：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17 年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 专业立项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立项专业	项目负责人	资助经费
1	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谢常清	30 万元
2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田 蔚	30 万元
3	信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谢四莲	30 万元
4	信息学院	网络工程专业	李曾妍	30 万元